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
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6月10日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鄭學務長經偉

記錄：嚴華莎、黃秋枝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詳如會議資料各組工作報告。

二、鄭學務長經偉補充說明：

(一)由於學校分配經費減少，近兩年社團老師指導費跟著調降，未來還請委員在學校經費稽核或經費分配方面，多多支持社團活動經費。

(二)近年來私校對於學生資料建置方面非常積極努力，學務處今年已積極建置E-portfolio系統，雖然過程非常艱辛，但最後還是順利完成任務。同時也希望與教務系統結合推動學務E化系統，目前正陸續建置中。

三、諮商中心謝副學務長兼主任禮丞補充說明：

感謝毛院長支持院心理師的實施，由獸醫學院率先做示範學院，諮商中心在本學期各院期末導師會議都做了報告與宣導，未來各院只要提供時間跟空間，心理師可到各院駐點服務，提供學生和老師更完善的服務。

柒、意見交流

一、交通服務隊學生協助交通安全宣導是否有再加保意外險及其合法性？(文學院韋教授金龍)

經查證目前無加保意外險，將依委員會議決議另簽加保，目前交通服務隊主要工作如志工般，只協助勸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避免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(教官室)

二、學生宿舍國際書院目前是如何規劃，外語學習資源中心目前也在做類似業務，未來是否有可能整合？(文學院韋教授金龍)

目前是聘請優秀外籍生擔任授課師資，利用學生課餘時間進行授課，夜間部的學生對於此活動也顯得很熱烈，要求是否能增加授課時間，但礙於師資時間，對於夜間部同學的要求，仍未能突破困難。(住宿輔導組)

因應國際化趨勢，本校國際學生日漸增多，將來是否可以工讀金方式讓住宿的優秀人才加入，有待研議，目前宿舍國際書院規模還不夠大，如有需要還請韋教授

指導或向外文系請求協助。(鄭學務長經偉)

三、學務處目前正在建構 E-portfolio 系統，語言中心也準備作英語學習 Double E-portfolio 系統，未來有沒有可能整合？(文學院韋教授金龍)

我們一直希望把教務、學務變成單一入口，從去年就開始跟計資中心談，只要一個帳號學生就可以知道自己的選課、成績、學習狀況等，如果 Double E-portfolio 可以整合進去也非常好，這是屬於第二階段的工作，剛才生涯發展中心已經報告 6/30 是 E-portfolio 第一階段的驗收，驗收完會規劃第二階段，第二階段的經費比較龐大，目前經費還沒有著落，如果經費許可希望整合全校相關需求。(謝副學務長禮丞)

四、學生宿舍目前工程進度如何？(獸醫學院毛院長嘉洪)

學生宿舍因施工內容有所變動，已交代營繕組逐項確認，時間上或許有些耽擱，如確認完畢，使用單位學務處沒有意見，即可辦理下一次招標。(總務處陳副總務長豪吉)

五、學校餐廳應以學生為出發點，優先解決學生用餐問題，以便宜、好吃為主。(獸醫學院毛院長嘉洪)

餐廳衛生安全方面由學務處負責督導，至於簽約則由經營管理組負責辦理，建議未來行政團隊多關注學生權益及生活起居，尤其是學生餐廳部份。(鄭學務長經偉)

六、外籍生的管理歸哪個單位？(農學院阮教授喜文)

不論本國生或外籍生只要是中興大學的學生，學務處都會處理，包含外籍生的心理輔導，目前諮商中心正努力尋找可以用英文全程諮詢的心理師，以適時協助外籍學生。(鄭學務長經偉)

捌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住宿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條文以每間四百元計價改為每人一百元為計，減輕同學負擔。

二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

辦法：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國立中興大學「學生生活及住宿輔導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	
修訂條文	原條文

<p>第十一條：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社團須住宿舍者，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，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，<u>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</u>。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，<u>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</u>。</p>	<p>第十一條：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社團須住宿舍者，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，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，清潔費每間寢室四百元。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，清潔費每間寢室於退宿時另收五百元。</p>
---	---

提案編號: 第二案

提案單位: 生活輔導組

案由: 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二、三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高(一)字第 1000017580 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辦理(詳附件二)。

辦法: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 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	
修訂條文	原條文
<p>第二條： 本校學生申請給假之種類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課業假：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。 二、考試假：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者。 三、集會假：因故不能參加校內、外之各種集會者。 <u>四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：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、考試或集會者。</u></p> <p>第三條：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四種，…。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事假：於事前以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，不得事後補</p>	<p>第二條： 本校學生申請給假之種類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課業假：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。 二、考試假：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者。 三、集會假：因故不能參加校內、外之各種集會者。</p> <p>第三條：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三種，…。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，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事假：於事前以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，不得事後補請。</p>

請。

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，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藥袋證明，超過一日者，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，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公假：

(一) 師長證明：本校各單位師長，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系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。

(二) 兵役機關證明。

(三) 出生證明、訃文或死亡證明。

四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：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，遇歲時祭儀時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得申請放假1日。申請放假時，須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(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)。

第六條：

准假權責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課業假：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(各系經系務會議議決者，得由導師代理任課教師核轉)。

(一) 三日以內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核定。

(二) 超過三日至七日以內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、教務長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經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。

(三) 超過七日以上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、教務長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經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、校長核定。

二、病假：一日以內，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藥袋證明，超過一日者，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，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三、公假：

(一) 師長證明：本校各單位師長，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系主任、室主任、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。

(二) 兵役機關證明。

(三) 出生證明、訃文或死亡證明。

第六條：

准假權責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課業假：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(各系經系務會議議決者，得由導師代理任課教師核轉)。

(一) 三日以內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核定。

(二) 超過三日至七日以內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學生經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。

(三) 超過七日以上：由任課教師(導師)轉送系主任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學生經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校長核定。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

案由：東海大學的博雅書院，將師生容納在一起，增進雙方情感，並以豐富的課程和課外活動，推動生活學習和品格教育，本校國際書院是否考量相關規劃。

決議：建議比照東海大學的博雅書院，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國際書院。

拾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50 分